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98532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6 月 24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載明：「請求撤銷……北市都建字第 11460985321 號之裁罰書……」，經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985321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46098532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案外人○○大樓管理委員會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三、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等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 1 棟地上 11 層地下 1 層共 137 戶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。系爭建物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派員前往檢查，發現系爭建物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（拆除汽車升降設備）情事，嗣經系爭建物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○○大樓管理委員會以 112 年 7 月 20 日函向建管處提報恢復系爭建物地下室汽車升降機改善計畫，並預計於 113 年 2 月 28 日完成改善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26031995 號函復同意備查，並通知倘經查證無正當理由未依該計畫辦理仍將依建築法規定查處。嗣建管處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勘查，查得系爭建物拆除地下 1 層汽車升降設備之違規情事尚未改善完竣，乃拍照採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擅自變更使用（拆除地下 1 層汽車升降設備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○○大樓管理委員會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完竣。

，逾期仍未辦理，即依相關規定連續處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所載之受處分人係○○大樓管理委員會，並非訴願人，而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本府法務局乃以 114 年 6 月 9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4608405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於文到 20 日內敘明其對原處分所涉法律上利害關係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；該函於 114 年 6 月 11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訴願人雖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訴願書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提出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記載其為所有權人供核，惟仍未釋明其與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。訴願人縱為該建物所有權人，惟與○○大樓管理委員會係不同權利義務主體，訴願人既非本件行政處分之相對人（即受處分人），亦難認其就原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